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2709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7 日 13 時 6 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公園），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2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70625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22 日函）檢送 112 年 8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2709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水利工程處 112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70625 號……」，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2 日函影本，惟查 112 年 8 月 22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

稱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違反規定	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17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tr><td>情節狀況</td><td>未經許可駕駛車輛。</td></tr><tr><td>處分</td><td>依違規次數 1.第1次：處2,4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罰鍰。</td></tr></table>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1次：處2,4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罰鍰。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1次：處2,4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60407412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子當天騎乘系爭車輛行經○○公園，當時周遭未有自行車及行人，並無危及到其他用路人，且於意識到犯錯後立即折返，裁罰2,400元罰鍰實屬過重，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未經許可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行駛現場之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子騎乘系爭車輛行經河濱公園內路段，周遭未有自行車及行人，並無危及到其他用路人，且於意識到犯錯後立即折返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17條及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規定，第1次處行為人2,4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罰鍰。查本件系爭車輛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有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公園入口處有「禁行汽機車」之告示，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尚難以未危及到其他用路人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人雖主張其違規後立即折返，縱有其事，

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系爭違規行為之成立。另訴願人主張騎乘系爭車輛者為其子，其非違規行為人一節，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 月 6 日洽詢訴願人提供系爭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以供調查本件違規行為人，惟訴願人拒絕提供系爭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僅表示本件處罰其個人即可，有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其非違規行為人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裁罰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